

证券代码: 601658 证券简称: 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0-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部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额行使(详见本行于2020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本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在初始发行57,172,164,200股A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775,824,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15%。本行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03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1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行已与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行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责任和

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本行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并于2020年1月10日就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部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部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1008010001351658,截至2020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420,302.652万元。该专户

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佳、李懿彤、李勇、谢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授权丙方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账务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账务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0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3773 证券简称: 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为44.36元/股,市盈率为65.1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45.0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日有媒体报道中涉及到公司一加手机提供电致变色技术及公司具备年产1亿片的产能等事宜,公司已澄清说明,目前公司仅与一加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为技术合作开发,尚未有明确订单约定,且技术应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该项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公司尚未接到相应订单,尚未规划相应产能。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92%,主要系公司客户中华鸿安发生债务违约,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816.20万元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1.45%,主要系报告期中华鸿安事件给公司带来的订单损失及手机终端出货量下降影响公司整体订单数量减少,面板厂产能过

剩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及公司规模扩大后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本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降;毛利大幅下降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存在下降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中涉及到公司一加手机提供电致变色技术及公司

具备年产1亿片的产能等事宜,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认真核实,并及时发布了澄清公告。

关于媒体提及的电致变色技术,目前公司已与一加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为技术合作开发,尚未有明确订单约定。目前该项技术工艺仅通过试样,尚未实现商用,量产和供货、技术应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该项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公司尚未接到相应订单,尚未规划相应产能。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盘价格为44.36元/股,市盈率为65.1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45.0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809 证券简称: 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8)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8年12月17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8)”,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8)	5000	1.0%-3.7%	1233-45.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1.0%-3.7%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

品、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资产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级别为一级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求。

七、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8)

2、挂钩标的:USD-3MLibor

3、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预期收益率:1.0%-3.7%

5、成立日:2020年1月10日

6、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7、产品期限:90天

8、风险级别:一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进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金融结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不超过一年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证券代码: 603933 证券简称: 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500	3.70%	22.81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要求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公司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合同,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本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2、资产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公司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系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31.8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6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1,700.99	138,94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21.66	105,5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	6,669.1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5.31%,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9,916.21万元的比例为25.2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

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9,500	1,500	877.57	38,000
合计		39,500	1,500	877.57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1,700.99	138,94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21.66	105,5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	6,669.1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5.31%,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9,916.21万元的比例为25.2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

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9,500	1,500	877.57	38,000
合计		39,500	1,500	877.57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1,700.99	138,94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21.66	105,5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	6,669.1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5.31%,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9,916.21万元的比例为25.2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